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發展、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之規劃及調整。
  - （二）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之審查。
  - （三）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專任教師、校內委員 4 名、校外委員 1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委員名單由本中心推薦，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六、本要點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由 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心主任核准，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施行。